

证券代码：301210

证券简称：金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五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6、本预案中如有涉及投资效益或业绩预测等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并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
（二）发行规模.....	4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四）债券期限.....	4
（五）债券利率.....	4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转股期限.....	6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7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8
（十一）赎回条款.....	8
（十二）回售条款.....	9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0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14
（十九）担保事项.....	14
（二十）评级事项.....	14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14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3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5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6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30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1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36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3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杨股份、上市公司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以下简称“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知情权；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发生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2) 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	60,000.00	45,000.00
2	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	8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63,000.00	9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14Z0006 号、容诚审字[2024]214Z0005 号、容诚审字[2025]214Z00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货币资金	14,023.25	20,170.75	19,537.83	6,973.42
应收票据	4,066.98	3,920.79	3,736.49	3,060.91
应收账款	36,784.63	39,164.01	27,417.81	22,968.45
应收款项融资	16,701.70	14,080.85	14,714.06	12,020.53
预付款项	1,746.76	1,507.48	706.86	767.71
其他应收款	250.86	499.97	208.20	63.59
存货	31,172.60	32,182.70	35,943.31	29,56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061.95
其他流动资产	2,684.61	6,403.83	11,536.49	1,861.46
流动资产合计	107,431.40	117,930.37	113,801.05	78,342.2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5.23	2,585.23	5,002.36	-
投资性房地产	2,090.28	2,117.50	1,540.35	966.06
固定资产	71,039.81	72,416.62	58,233.59	48,943.30
在建工程	19,271.17	10,520.40	7,211.17	8,724.95
无形资产	9,725.42	9,787.16	6,231.95	5,043.48
长期待摊费用	2,337.22	2,183.89	1,854.61	1,5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46	1,651.08	1,183.85	2,17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5.02	32,261.94	33,532.97	332.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19.62	133,523.83	114,790.85	67,718.15
资产总计	250,851.01	251,454.20	228,591.90	146,06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2.29	3,363.41	4,104.90	27,879.59
应付票据	14,500.00	13,130.00	5,778.70	924.72
应付账款	25,604.05	28,320.24	20,551.70	24,926.64
预收款项	64.25	144.88	-	-
合同负债	273.52	164.02	253.14	216.03
应付职工薪酬	1,363.62	2,058.54	1,530.93	1,402.35
应交税费	414.70	678.74	297.05	750.34
其他应付款	43.05	43.68	44.01	4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76	197.05	-	812.35
其他流动负债	2,526.58	2,678.30	1,811.38	1,380.96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负债合计	48,109.83	50,778.87	34,371.81	58,334.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3.22	4,363.22	-	9,178.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43.46
递延收益	1,185.27	1,222.35	815.96	1,56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8.49	5,585.57	815.96	11,485.37
负债合计	54,458.32	56,364.44	35,187.77	69,819.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45.64	8,245.64	8,245.64	6,184.23
资本公积	132,868.61	132,823.07	132,640.93	26,944.61
其他综合收益	-2,054.56	-2,054.56	-	-
盈余公积	3,000.67	3,000.67	2,778.68	2,290.05
未分配利润	40,717.90	39,783.87	38,090.43	32,45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2,778.26	181,798.69	181,755.68	67,878.42
少数股东权益	13,614.44	13,291.07	11,648.45	8,36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92.70	195,089.76	193,404.13	76,24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50,851.01	251,454.20	228,591.90	146,060.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13.07	136,458.03	110,974.45	122,940.98
其中：营业收入	32,413.07	136,458.03	110,974.45	122,940.98
二、营业总成本	31,150.64	129,768.99	104,693.74	112,174.17
其中：营业成本	28,503.50	119,932.47	95,016.67	100,670.12
税金及附加	182.36	762.07	622.25	657.93
销售费用	168.97	760.31	852.01	513.63
管理费用	1,386.96	4,545.22	3,928.22	3,684.39
研发费用	1,163.23	5,122.06	4,454.82	4,821.56
财务费用	-254.38	-1,353.13	-180.23	1,826.54
其中：利息费用	47.22	61.33	777.93	1,228.34
利息收入	261.08	1,354.81	873.93	17.33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加：其他收益	271.63	1,287.94	2,419.03	567.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45	-141.09	-78.35	-126.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262.25	-320.25	1.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52	-323.90	-361.84	-190.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39	854.78	311.23	2,163.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6.75	8,104.50	8,250.53	13,181.81
加：营业外收入	0.45	6.96	6.79	6.73
减：营业外支出	0.02	13.95	12.34	68.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18	8,097.52	8,244.98	13,119.82
减：所得税费用	139.77	631.69	641.92	63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40	7,465.83	7,603.06	12,484.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7.40	7,465.83	7,603.06	12,484.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4.03	5,625.96	6,119.53	10,844.98
2. 少数股东损益	323.37	1,839.87	1,483.53	1,639.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54.5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54.5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7.40	5,411.27	7,603.06	12,48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03	3,571.40	6,119.53	10,844.98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3.37	1,839.87	1,483.53	1,639.8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68	0.85	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68	0.85	1.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86.27	123,166.62	92,282.39	110,70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58.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7	2,294.73	1,857.80	1,54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6.34	125,461.35	96,698.75	112,24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106.56	86,063.70	77,418.46	90,36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42.57	17,671.85	14,001.58	13,9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4.56	4,087.57	2,206.62	3,77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19	5,578.33	4,890.97	4,58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03.88	113,401.45	98,517.62	112,63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	12,059.90	-1,818.87	-3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49.05	53,952.13	28,534.29	19,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3	50.56	124.81	3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6	167.14	262.60	14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2	369.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7.26	54,539.72	28,921.70	19,832.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39.92	21,804.70	15,578.29	6,87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49.05	44,952.13	75,536.64	19,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88.97	66,982.83	91,114.93	26,5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71	-12,443.11	-62,193.24	-6,690.01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2,107.1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3.67	9,849.17	18,018.75	38,244.4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3.67	9,849.17	130,125.85	38,244.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0.00	5,000.00	50,502.41	28,67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51	4,018.17	994.43	1,67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97.25	197.25	39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19.60	21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51	9,018.17	54,016.44	30,57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15	831.01	76,109.41	7,67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0	-199.49	-124.04	7.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1.49	248.31	11,973.26	60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07.25	18,358.94	6,385.68	5,78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85.75	18,607.25	18,358.94	6,385.6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04.40	12,554.38	8,867.77	2,421.64
应收票据	3,139.55	2,891.93	2,417.56	2,774.08
应收账款	28,755.09	29,225.80	21,679.24	13,301.51
应收款项融资	13,256.00	11,764.54	12,795.78	10,983.83
预付款项	1,289.10	1,101.32	654.21	683.85
其他应收款	113.23	109.50	50.55	46.51
存货	21,631.23	22,792.20	26,451.01	19,493.43
其他流动资产	1,347.62	5,528.51	11,392.40	1,829.57
流动资产合计	77,336.22	85,968.19	84,308.53	51,534.4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股权投资	29,614.06	24,506.12	15,674.34	12,65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5.23	2,585.23	5,002.36	-
投资性房地产	1,683.78	1,708.49	1,116.63	966.06
固定资产	48,799.58	49,876.35	46,989.85	37,200.06
在建工程	4,142.82	3,344.22	3,380.20	8,712.56
无形资产	3,500.78	3,529.23	3,950.43	4,000.40
长期待摊费用	2,008.22	1,869.68	1,616.17	1,34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8.77	835.49	581.26	1,80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132.70	30,385.74	32,481.70	234.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345.95	118,640.55	110,792.93	66,914.02
资产总计	203,682.16	204,608.74	195,101.46	118,448.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29	375.25	104.90	19,230.21
应付票据	14,500.00	13,130.00	5,803.83	965.79
应付账款	18,635.89	20,273.98	16,746.07	23,508.48
预收款项	50.85	122.33	-	-
合同负债	123.46	105.66	129.88	179.19
应付职工薪酬	821.00	1,163.29	888.31	765.56
应交税费	108.10	213.02	95.98	82.33
其他应付款	4.66	4.66	4.66	3,23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812.35
其他流动负债	1,985.35	2,030.45	887.80	1,249.72
流动负债合计	36,351.60	37,418.63	24,661.42	50,03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9,178.84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720.88
递延收益	760.82	790.12	676.97	1,39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0.82	790.12	676.97	11,299.18
负债合计	37,112.41	38,208.75	25,338.39	61,32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245.64	8,245.64	8,245.64	6,184.23
资本公积	134,668.92	134,623.39	134,441.24	28,744.92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综合收益	-2,054.56	-2,054.56	-	-
盈余公积	3,000.67	3,000.67	2,778.68	2,290.05
未分配利润	22,709.08	22,584.85	24,297.50	19,89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69.75	166,399.99	169,763.06	57,11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682.16	204,608.74	195,101.46	118,448.4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581.23	89,913.29	66,355.87	77,338.27
营业成本	20,913.88	83,188.65	57,120.13	63,511.00
税金及附加	90.27	403.85	376.87	366.15
销售费用	101.50	433.59	513.65	264.29
管理费用	801.05	2,909.69	2,577.42	2,366.64
研发费用	761.36	3,155.76	2,464.74	2,698.11
财务费用	-277.60	-1,229.34	-318.35	1,809.46
其中：利息费用	-	-	560.00	1,008.63
利息收入	258.78	1,299.59	849.07	8.04
加：其他收益	175.79	893.27	1,828.04	37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80	-188.97	-112.84	411.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6	-263.50	-206.13	10.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63	-234.94	-222.91	-104.1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90	1,074.97	484.85	1,897.5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0.50	2,331.92	5,392.42	8,914.03
加：营业外收入	0.45	1.47	4.11	1.32
减：营业外支出	-	4.50	10.00	46.8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80.95	2,328.89	5,386.54	8,868.55
减：所得税费用	-43.28	109.01	500.18	209.48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4.23	2,219.88	4,886.35	8,659.07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3	2,219.88	4,886.35	8,659.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054.56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054.5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23	165.32	4,886.35	8,659.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28.66	82,212.54	44,225.00	60,21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58.5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1	1,853.24	1,583.47	3,0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2.97	84,065.79	48,367.03	63,21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18.33	56,248.00	45,483.42	51,28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9.04	10,039.90	7,787.39	7,51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01	2,010.11	503.24	2,25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6	3,975.66	6,290.36	2,77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57.14	72,273.68	60,064.41	63,83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7	11,792.11	-11,697.38	-61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	27,000.00	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8.75	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6	143.31	175.81	4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	369.8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4.78	27,513.20	5,194.56	64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0.46	6,549.68	10,734.02	6,135.8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	26,800.00	56,002.3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0.46	33,349.68	66,736.38	6,135.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5.68	-5,836.48	-61,541.81	-5,49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107.1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	1,266.83	10,052.21	29,081.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	1,266.83	120,159.31	29,081.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7,828.41	21,319.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710.54	590.51	1,055.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19.60	21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10.54	40,938.52	22,59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	-2,443.70	79,220.79	6,49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9	-209.93	-126.61	-72.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3.98	3,302.00	5,854.99	30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0.88	7,688.88	1,833.89	1,52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6.90	10,990.88	7,688.88	1,833.8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金杨丸伊电子有限公司	5,000	无锡	无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	7,000	无锡	无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市力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600	无锡	无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5	无锡	无锡	镍带、镍合金复合带制造		57.7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	湖北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		设立
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	厦门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湖北	湖北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无锡市合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000	无锡	无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无锡金杨九伊电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金杨九三精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市力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湖北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无锡市合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设立子公司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厦门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

务；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设立子公司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武汉金杨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设立子公司无锡市合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0%。无锡市合胜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03.31 /2025 年 1-3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23	2.32	3.31	1.34
速动比率（倍）	1.59	1.69	2.27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1	22.42	15.39	47.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59	3.64	3.83
存货周转率（次）	4.01	3.93	3.33	4.7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1	1.46	-0.22	-0.06

财务指标	2025.03.31 /2025 年 1-3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每股现金流量 (元)	-0.78	0.03	1.45	0.10

注：2025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经年化处理。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2、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25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8%	0.10	0.10
202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6%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	0.52	0.52
202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66	0.66
202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43%	1.75	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3%	1.42	1.42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3.25	5.59	20,170.75	8.02	19,537.83	8.55	6,973.42	4.77
应收票据	4,066.98	1.62	3,920.79	1.56	3,736.49	1.63	3,060.91	2.10
应收账款	36,784.63	14.66	39,164.01	15.58	27,417.81	11.99	22,968.45	15.73
应收款项融资	16,701.70	6.66	14,080.85	5.60	14,714.06	6.44	12,020.53	8.23
预付款项	1,746.76	0.70	1,507.48	0.60	706.86	0.31	767.71	0.53
其他应收款	250.86	0.10	499.97	0.20	208.20	0.09	63.59	0.04
存货	31,172.60	12.43	32,182.70	12.80	35,943.31	15.72	29,564.18	2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061.95	0.73
其他流动资产	2,684.61	1.07	6,403.83	2.55	11,536.49	5.05	1,861.46	1.27
流动资产合计	107,431.40	42.83	117,930.37	46.90	113,801.05	49.78	78,342.21	53.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85.23	1.83	2,585.23	1.03	5,002.36	2.19	-	-
投资性房地产	2,090.28	0.83	2,117.50	0.84	1,540.35	0.67	966.06	0.66
固定资产	71,039.81	28.32	72,416.62	28.80	58,233.59	25.47	48,943.30	33.51
在建工程	19,271.17	7.68	10,520.40	4.18	7,211.17	3.15	8,724.95	5.97
无形资产	9,725.42	3.88	9,787.16	3.89	6,231.95	2.73	5,043.48	3.45
长期待摊费用	2,337.22	0.93	2,183.89	0.87	1,854.61	0.81	1,537.40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46	0.65	1,651.08	0.66	1,183.85	0.52	2,170.84	1.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35.02	13.05	32,261.94	12.83	33,532.97	14.67	332.12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19.62	57.17	133,523.83	53.10	114,790.85	50.22	67,718.15	46.36
资产总计	250,851.01	100.00	251,454.20	100.00	228,591.90	100.00	146,060.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060.35 万元、228,591.90 万元、251,454.20 万元及 250,851.0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8,342.21 万元、113,801.05 万元、117,930.37 万元及 107,431.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4%、49.78%、

46.90%及 42.83%。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67,718.15 万元、114,790.85 万元、133,523.83 万元及 143,419.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6%、50.22%、53.10%及 57.17%。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推动 IPO 募投项目建设，并结合市场订单情况购置产线设备，推动其他投资项目的实施，导致上述流动资产减少、非流动资产增加。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2.29	5.73	3,363.41	5.97	4,104.90	11.67	27,879.59	39.93
应付票据	14,500.00	26.63	13,130.00	23.29	5,778.70	16.42	924.72	1.32
应付账款	25,604.05	47.02	28,320.24	50.24	20,551.70	58.41	24,926.64	35.70
预收款项	64.25	0.12	144.88	0.26	-	-	-	-
合同负债	273.52	0.50	164.02	0.29	253.14	0.72	216.03	0.31
应付职工薪酬	1,363.62	2.50	2,058.54	3.65	1,530.93	4.35	1,402.35	2.01
应交税费	414.7	0.76	678.74	1.20	297.05	0.84	750.34	1.07
其他应付款	43.05	0.08	43.68	0.08	44.01	0.13	41.41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7.76	0.36	197.05	0.35	-	-	812.35	1.16
其他流动负债	2,526.58	4.64	2,678.30	4.75	1,811.38	5.15	1,380.96	1.98
流动负债合计	48,109.83	88.34	50,778.87	90.09	34,371.81	97.68	58,334.39	83.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63.22	9.48	4,363.22	7.74	-	-	9,178.84	1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743.46	1.06
递延收益	1,185.27	2.18	1,222.35	2.17	815.96	2.32	1,563.07	2.24

项目	2025.0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8.49	11.66	5,585.57	9.91	815.96	2.32	11,485.37	16.45
负债合计	54,458.32	100.00	56,364.44	100.00	35,187.77	100.00	69,819.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819.76 万元、35,187.77 万元、56,364.44 万元及 54,458.3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增加偿还银行贷款所致。2024 年末负债规模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为开展项目建设，新增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5%、97.68%、90.09%及 88.34%，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构成。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指标	2025.03.31 /2025 年 1-3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71	22.42	15.39	47.80
流动比率（倍）	2.23	2.32	3.31	1.34
速动比率（倍）	1.59	1.69	2.27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3	3.59	3.64	3.83
存货周转率（次）	4.01	3.93	3.33	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80%、15.39%、22.42%及 21.71%，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3.31、2.32 及 2.2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2.27、1.69 及 1.59。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相对良好，整体财务状况较为稳健。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 IPO 募集资金到位，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3 次、3.64 次、3.59 次及 3.2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3.33 次、3.93 次及 4.01 次，整体较为稳定。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2,413.07	136,458.03	110,974.45	122,940.98
营业成本	28,503.50	119,932.47	95,016.67	100,670.12
营业利润	1,396.75	8,104.50	8,250.53	13,181.81
利润总额	1,397.18	8,097.52	8,244.98	13,119.82
净利润	1,257.40	7,465.83	7,603.06	12,4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4.03	5,625.96	6,119.53	10,844.9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63	4,315.32	4,764.90	8,789.0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940.98 万元、110,974.45 万元、136,458.03 万元及 32,413.07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4.98 万元、6,119.53 万元、5,625.96 万元及 934.03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43.57%，主要受到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厦门）	60,000.00	45,000.00
2	金杨股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孝感）	80,000.00	3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163,000.00	98,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

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456,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8,453.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2,456,3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红利 24,736,906.8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4)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5 年 5 月 16 日,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82,456,35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2,368,453.40 元(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9 股, 合计转增 32,157,978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14,614,334 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710.54	1,236.8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96	6,119.53	10,844.98
现金分红/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5%	20.21%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税)	4,947.38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7,530.1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65.70%		

注 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于公司上市后执行。

注 2: 2024 年现金分红金额=2024 年前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2024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947.38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5.7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上述规划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的声明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 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27 号），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等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发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失信行为。

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